证券代码: 870581 证券简称: 中原网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2年3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3月1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5 民初 34343 号,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并依法查询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信息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 王海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 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7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占被告二 1%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 万元。

《补充协议(二)》第 2.5 条约定,"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算 30 日内,投资方(即原告)未能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或仅出让部分股份的,则王海斌先生(即被告一)应自前述 30 日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1)与投资方(即原告)签署相关协议购买投资方(即原告)所持有的全部或剩余部分公司(即被告一)股份,及(2)在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价款。补充协议二第 2.2 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投资方(即原告)行使回购权的延期回购价款公式为:延期回购价款=700万*(1+10%*n)*(1+10%*m)。(投资日为 2016年 6 月 29日,回购日为 2019年 6 月 1 日,n=投资方投资日至补充协议二签订日,按照投资方投资日至补充协议二签订日天数除以 360,m=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至回购日天数除以 360,10%为回购利率)。补充协议二第 4.1 条还约定,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守约方提起主张、索赔或诉讼,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法律费用等)。

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转让。被告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原告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让其所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口头同意回购但始终未能实际履行。

现被告一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63.310 元, 2021 年 2

月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25.645 元, 两笔共计 288.955 元, 剩余回购款迟迟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王海斌回购持有中原网络公司持有的华海公司 292999 股股份,并向中原网络公司支付股份回购款(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为 11003516.7 元以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股权实际回购之日、按照 700 万元*10%* 天数/360 计算的款项);
- 2.判令王海斌支付违约金(以 11003516.7 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 3.判令王海斌、华海公司承担保全保险费 16286 元。 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7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东阳华海时代影业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将其持有的占被告二 1%的股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 万元。

《补充协议(二)》第 2.5 条约定,"如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算 30 日内,投资方(即原告)未能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或仅出让部分股份的,则王海斌先生(即被告一)应自前述 30 日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1)与投资方(即原告)签署相关协议购买投资方(即原告)所持有的全部或剩余部分公司(即被告一)股份,及(2)在该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所有股份转让价款。补充协议二第 2.2 条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投资方(即原告)行使回购权的延期回购价款公式为:延期回购价款=700 万*(1+10%*n)*(1+10%*m)。(投资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回购日为 2019 年 6 月 1 日,n=投资方投资日至补充协议二签订日,按照投资方投资日至补充协议二签订日天数除以 360,m=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至回购日天数除以 360,10%为回购利率)。补充协议二第 4.1 条还约定,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守约方提起主张、索赔或诉讼,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诉讼费用、法律费用等)。

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转让。被告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原告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出让其所持有的被告一的股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口头同意回购但始终未能实际履行。

现被告一仅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63,310 元, 2021 年 2 月向原告支付回购款 125,645 元, 两笔共计 288,955 元, 剩余回购款迟迟未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二)》4.1 违约责任约定, 被告一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每 逾期一日,应按延期回购价款的 0.05%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05 民初34343号,判决如下:

- 一、被告王海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700万元*(1+10%*367/360)*(1+10%*m), m为2017年7月1日至实际回购日天数除以360];
- 二、被告王海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9307757.4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计算);
 - 三、驳回原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 执行情况

法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资金方面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申请对被告采取保全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5民初34343号

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